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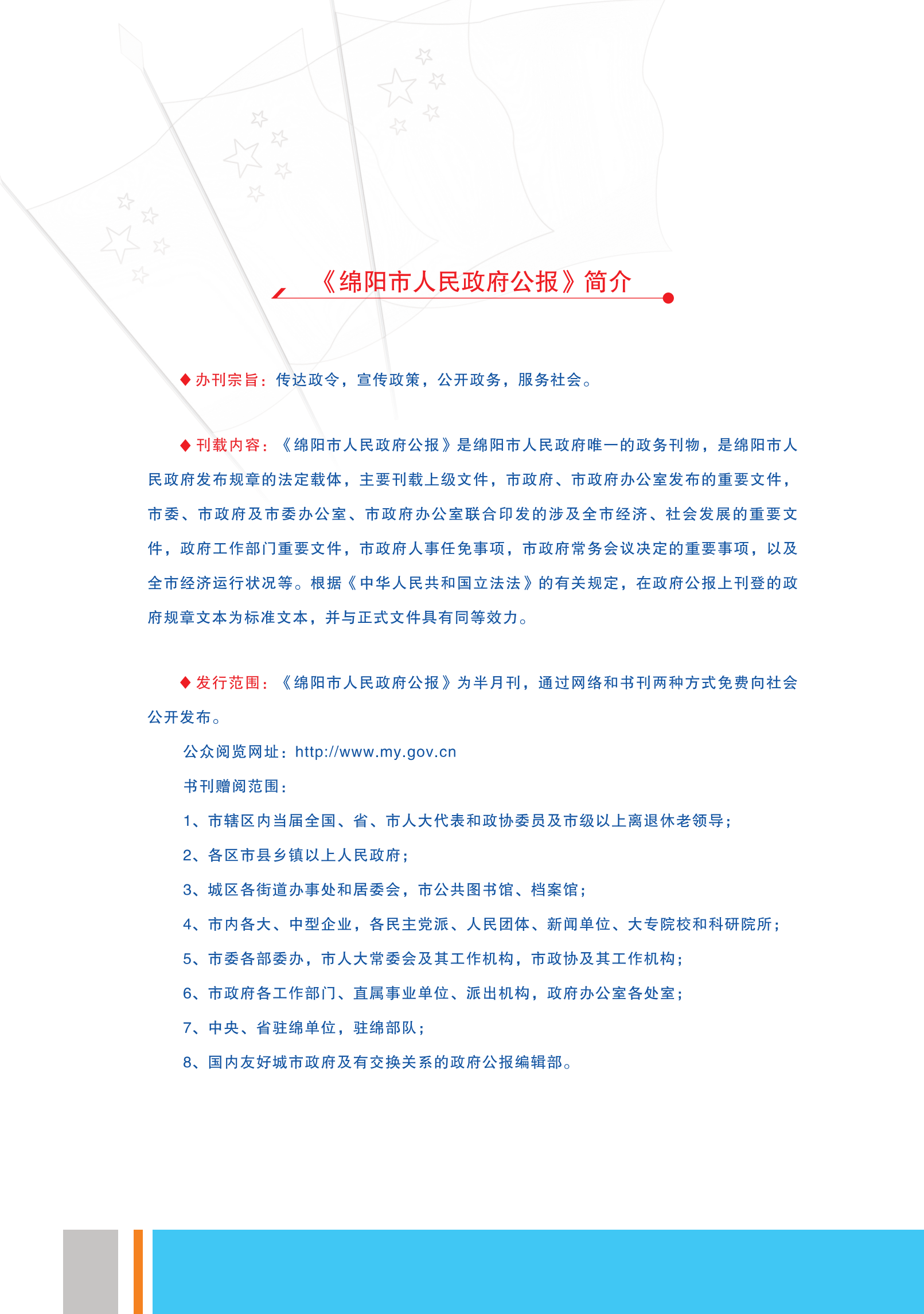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21号(总号47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1号
(总号473)
2016年11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易斌 何端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胥树锋 肖建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张梁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6〕87 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四川农业	
创新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174 号	10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城市规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63 号	27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县(市、区)全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67 号	31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着力推进“五公开”

（一）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

定予以退文。

（二）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地方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部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三）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

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2017 年底前,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安监、食品药品监管、证监、扶贫等国务院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 年底前,国务院各部门应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全国选取 100 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通过两年时间形成县乡政府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破解企业和群众“办证

多、办事难”问题,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政策解读

(一)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国务院部门是国务院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国务院重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通过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国内舆论、影响国际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国务院发布重大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新华社进行权威发布,各中央新闻媒体转发。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敢于担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按程序报批后,由中央主要媒体播发。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

充分运用中央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舆论。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

传播力和影响力。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是解读重大政策的重要平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围绕吹风会议题,精心准备,加强衔接协调,做到精准吹风。对国际舆论重要关切事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国际主流媒体,通过集体采访、独家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回应,进一步提升吹风会实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社会关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主动参加吹风会,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的情况要定期通报。

(二)加强各地区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

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三、积极回应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突出舆情收集重点。重点了解涉及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

(三)做好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四)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编制、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加快出台全国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网站功能定位以及相关标准和要求,分区域分层级分门类对网站从开办到关停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规范。

(二)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要即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国务院办公厅定期对国务院部门、省

级政府、市县政府门户网站转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新闻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国务院部门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规划,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草案等,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省级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

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各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要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让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

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组成。

(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四)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政府办公厅(室)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2018年底前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院校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六)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

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

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6〕8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日

四川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1〕2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政府安委会负责组织;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

省政府安办)负责考核的日常工作。由省级目标督查、组织、监察、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等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第五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承担具体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参照本办法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省政府安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经省政府安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七条 省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每年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第八条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包括以下方面:

(一)健全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工作考核,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二)推进依法治理。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依规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落实监管执法经费、装备,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四)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实施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五)强化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筑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

(六)防范遏制事故。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七)省委、省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下达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第九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

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

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

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创新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安全生产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政府安委会表彰的和中央、省领导批示表扬的,由考核工作组提出建议,经省政府安办认定,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重特重大事故防控情况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按不合格评定。安全生产工作受到批评、违反事故报告处理规定、重大隐患整治不到位、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由考核工作组提出建议,经省政府安办认定,给予累计扣分。

第十三条 建立信息化考评系统,动态报送、审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每年1月10日前,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对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写出自评报告报省政府安办。考核工作组按照市(州)人民政府不低于20%,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现场核查抽查。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安委会审定、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省政府安委会向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通报。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省综治办、省文明办,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由省政府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责令其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省政府安委会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连续2年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由省政府安委会在全省予以通报批评,其主要负责人向省政府作出安全生产专题述职。

第十七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或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考核扣分、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 四川农业创新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17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四川农业创新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日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四川农业 创新绿色发展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四川农业创新绿色发展,切实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和关键环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完善农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以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为抓手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科技创新为支撑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健全市场机制为目标完善支持保护政策,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着力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立足资源禀赋和特色,积极发展绿色产能。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提高资源环境匹配度为重点,根据不同类区产业优势、环境容量和生态类型,科学规划发展适合本地的主导产品、支柱产业。农业产区要突出资源环境承载力标准,以绿色可持续的产能接替生产成本高、破坏生态环境的落后产能,着力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增强发展活力。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积极性,扶持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其成为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主力军。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城镇居民、工商企业从事农业生产服务,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强劲的内生动力。

——坚持改革创新驱动,大力促进产业融合。

深化农村改革,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业和旅游、文化、教育、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使其成为农民增收增长点。进一步强化农业科技创新,突出特色资源开发、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延伸等全产业链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农业发展由依靠物质要素投入驱动向依靠科技进步驱动转变,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加强政府引导扶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市场机制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农产品供给适应性、灵活性、有效性。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配套政策扶持,调动各方面共同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性,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全省农业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提高7.5个百分点,综合机械化率提高10个百分点,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5%,基本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定等安全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15000元。

三、重点工作

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调结构、提品质、促融合、降成本、补短板,在持续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的同时,统筹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产品有效供给、产业融合发展、科技成果应用、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生态治理与保护。

(一)推进农产品有效供给。减少和消除无效低端农产品供给,不断提高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使农产品供给数量、品种和质量契合消费升级需要,真正形成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农产品有效供给。

1. 推进结构性调整。立足多样化的生态特点、立体式的空间布局、差异性的气候特点和区域经济发展产能分工,选准最具特色的优势产业,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明确功能分区,促进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健全农业制种育苗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区域性水果和茶叶良繁中心,蔬菜集约化育苗场,生猪、肉牛、水产核心育种场,肉羊种羊场,以及地方优势特色育种场建设。加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体系。引进推广一批优质高产、适销对路的优良品种,大力发展名特优新和加工专用品种。搞好品种熟期搭配,因地制宜错季发展,实现均衡上市。柑桔产业重点发展晚熟品种。在巩固粮油、生猪等优势农产品基础上,大力发展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道地药材、草食性牲畜、地方名优水产品等市场紧缺优质农产品。大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发展加工品和中、高端农产品,满足不同层次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农业厅、科技厅、省统计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规范和标准,健全集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收储运为一体的全程标准体系。深化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和水产标准化产业基地建设,规范使用农产品生产与加工投入品。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兽药使用等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农业厅、省质监局)

3.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深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县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创建。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和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加强流通领域农资监管,推行高毒农药专柜销售、实名购买,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

理、风险预警等制度,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健全产地准出制度,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建立统一权威的追溯管理系统,加快完善市(州)、县(市、区)追溯信息平台,力争5年内规模经营主体、主要获证农产品和农资产品基本实现可追溯。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完善检打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对规模化生产主体实行名录管理,推行“红黑名单”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和案件曝光力度,鼓励诚信守法,惩戒违规失信。(责任单位:农业厅、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供销社)

(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向支撑二三产业的车间转变,农产品销售方式向直接面向消费者的超市和网店转变,农区向景区转变,城乡统筹向城乡联营转变。

1. 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大力培育经营性农业服务主体,支持发展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专业化服务。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改造升级贮藏、保鲜、烘干、分类分级、包装和运输等设施装备。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强化仓储运输、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建设,建设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集配中心。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农超、农社、农企、农网对接,鼓励在城镇、社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提高农产品销售能力。(责任单位: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省供销社)

2. 发展多种产业业态。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一批休闲农业景区,打造一批农业主题公园、农业风情小镇,发展一批休闲农庄和休闲农业专业村,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教育、生态有机融合,积极发展民宿经济、农村养老服务、农村文化创意、森林康养等新

业态,创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农民增收新产业新业态示范县。加快推进安宁河谷生态长廊、成新蒲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带、秦巴生态旅游区、川南竹旅游带建设。(责任单位: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

3. 打造产业融合示范园区。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市县、省级现代农业畜牧业重点县等为载体,集中打造一批基地生产水平高、种养结合紧密、景区化设施完善、产地初加工能力强、社会化服务水平高、“互联网+”应用广、产品销售有品牌、体制机制完善、利益联结紧密、社会资本参与、金融支持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引领农业产业加快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

(三)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瞄准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加强科技原始创新与成果转化,积极推广农业科技成果集成配套技术,推动全省农业发展由依靠要素投入向依靠科技驱动转变。

1. 强化农业科技原始创新。大力推进农畜育种攻关、标准化种养、农产品加工、绿色生态安全生产等科技创新,加强特色资源深度开发技术研究,构建全产业链技术体系,突破制约我省主导产业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瓶颈。发展生物种业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技术、安全溯源技术研发应用。完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实现主要产业全覆盖。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完善科技人员激励政策,推动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科技厅、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 加强农业科技成果应用。强化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深化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示范

和良种、良法、良制、良壤、良灌、良机配套。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平台。开展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改革试点,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大力推进庄稼医院、四川科技扶贫在线、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线上线下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村入户。(责任单位:科技厅、农业厅、省供销社)

3. 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加快主要农作物机播、机收、植保、烘干、秸秆处理等薄弱环节的机械研发推广,实现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提高生产作业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蔬菜、水果、茶叶智能温室、采摘机械及采后保鲜、储运、加工成套设备及畜禽养殖成套设备的研发推广。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扶持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发展,提高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农业厅、科技厅)

4. 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积极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强化电子商务和信息平台建设。支持农业信息采集、存储、传输以及处理分析等技术攻关,构建省级农业大数据库及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推广物联网技术,促进农业信息化技术进村入户。(责任单位:农业厅、科技厅、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推进品牌农业发展和市场开拓。立足重点优势产业,补齐产业结构不优不强、品牌不响不亮等短板,提升四川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让四川生产的绿色农产品摆上国内外消费者的餐桌,在省内市场形成明显优势、在国内市场形成比较优势、在国际市场形成品牌优势。

1. 优化农业品牌培育环境。成立四川农业品牌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农业品牌发展战略。支持重要产品品牌、重点企业品牌、优势区域公用品牌做大做强。支持科研院校等智库开展农业品牌发展研究服务,探索政府购买农业品牌研发成果新机

制。支持休闲农业、农村电商、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创品牌。推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全面落地。提倡各类农产品经营者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责任单位: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供销社,各市(州)人民政府)

2. 提升品牌竞争力。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治理与保护,强化农产品绿色原料生产基地认证与保护,以龙头企业为载体、标准化生产为支撑,提高基地农产品质量和加工水平。完善“三品一标”认证登记保护政策,强化产品防伪标识使用和证后监管,促进“三品一标”质量品牌提升。(责任单位:农业厅、科技厅、省质监局)

3. 扎实推进市场开拓。依托“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四川农业展会等活动与平台,扩大产销对接和对外贸易。创新品牌营销方式,依托品鉴会、观花会、亲子游等特色节庆类活动,打好“绿色牌”“生态牌”“错季牌”。用好微商、微信、微电影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推介四川名优特新农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公共品牌,形成品牌聚集优势,合力抱团闯市场。借力“互联网+”发挥线上线下融合优势,化解结构性、季节性、阶段性供给失衡,有效对接生产和流通。(责任单位:农业厅、省质监局、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博览局)

(五)推进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优化农业经营体系,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在推广新技术、开拓新市场、打造新业态方面的积极性,使其成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力军。

1. 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服务平台。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积极发展土地流转中介组织,建立健全以县级为中枢、乡级为平台、村为网点的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和土地流转监测

体系,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大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对工商资本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建立流转备案制度,严格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纠纷调解仲裁体系。(责任单位: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省供销社)

2. 强化农业支持保护。推动各试点县(市、区)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加快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登记制度,建立产权评估体系,规范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市场,建立健全抵押物处置机制,健全风险补偿及缓释机制。落实《四川省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实施方案》,创新“两权”抵押贷款相关信贷产品,改进贷款流程、风险控制等重点环节,盘活农村产权。丰富特色农业保险产品,保护农业生产能力。鼓励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现代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3.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独立申报和自主实施财政支农项目。逐步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农项目规模,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体化、企业化和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行动,大力推广农业职业经理人制度。(责任单位:农业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林业厅、省供销社、省工商局)

4. 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落实财政、税费、信贷等支持措施,支持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提升田间管理、农资配送、农机作业、产品营销和技术培训等专业化服务能力。扩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范围,加快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农业厅、财

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省供销社)

5.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股份合作、土地托管、订单生产等生产经营模式,鼓励农民以承包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让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市县、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和现代农业示范区,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参与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农业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林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供销社)

(六)推进农业生态保护与治理。树立发展绿色农业就是保护生态的理念,着力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加强草原和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探索生产生态相协调的路径和体制机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1. 强化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奖补政策,推进退牧还草、草原鼠害防治、退化草地改良治理等重点工程,加快牧区现代家庭牧场、牲畜棚圈建设,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科学开展生态退化区恢复和治理,重点加强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水土流失及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退化酸化综合治理,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培肥地力,因地制宜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加强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农业厅)

2. 优化农业资源利用方式。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实施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区域示范工程,开展秸秆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大力开发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发布绿色投入品产品目录,鼓励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带头使用绿色投入品。(责任单位:农业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

3. 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广科学施肥、安全用药、绿色防控等清洁生产技术与装备,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完善农业清洁生产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集成筛选不同区域类型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扩大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与种植结构调整试点,推进各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在沱江流域和成都平原实施一批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建设一批跨区域、跨流域、涵盖农业面源污染全要素的综合防治示范区。(责任单位:农业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

4. 坚持改善基础条件和设施装备。围绕农业发展薄弱环节,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路网、水网、电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大力提升基地的标准化水平和农机作业能力、农田排灌能力、耕地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

5.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开展养殖场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评报告书审批或环评登记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如实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农业厅)

6. 全面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管理工作台账。严格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测体系,强化监督性监测,及时公布监测信息。认真执行养殖场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区域的水质监测和污染物溯源分析工作,提出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水质的具体措施,推动地方政府切实加大整治力度。(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农业厅)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提高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把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专项行动方案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 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创新举措,用好用活土地、资金、人才、科技等政策。设立四川省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财政、金融、担保和保险协同推进机制,引导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鼓励各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

(三) 搞好部门协作。农业部门要强化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的组织指导,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扶持。科技、国土资源、商务、质监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四) 坚持示范引领。继续推进或新启动一批重点项目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由牵头部门组织,采取自愿申报、集中比选的方式,每年确定一批重点项目示范县(市、区)开展示范创建,考核验收合格予以命名授牌。项目示范县(市、区)要制定发展规划,突出抓好农业创新绿色发展的新业态、新机制、新模式应用。

附件:

1. 蔬菜(食用菌)产业行动方案
2. 柑桔、猕猴桃产业行动方案
3. 优质水稻、青贮饲用玉米产业行动方案
4. 猪牛羊产业行动方案
5. 茶产业行动方案
6. 渔业行动方案

附件 1

蔬菜(食用菌)产业行动方案

到 2020 年,全省蔬菜生产面积稳定在 2000 万亩左右,产量 4500 万吨以上,食用菌产量达到 170 万吨,蔬菜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2000 亿元,其中泡菜产值 500 亿元,商品化处理率达到 50%,加工率达到 30% 以上,产业整体实力提升并稳定在全国前三位。

一、提高蔬菜供给能力

一是弥补蔬菜季节性品种短缺。在攀西地区利用河谷地带光热资源丰富的优势,发展以大棚设施为重点的冬春喜温蔬菜,生产以茄果类、瓜类、豆类、洋葱及早蒜苔等为主的蔬菜产品。在宜宾、泸州等川南地区重点发展“春提前”、“秋延后”设施蔬菜栽培,增加早春和晚秋季节茄果类、瓜类、豆类等蔬菜品种。二是缓解蔬菜“秋淡”现象。在广元、阿坝等盆周山区,发挥生态环境良好的优势,重点发展高山和高寒地区绿色优质错峰蔬菜,缓解“秋淡”现象,提高蔬菜生产效益。三是保障城乡居民消费和加工需求。在成都、眉山、雅安等川西平原地区,重点推广“菜—稻—菜”水旱轮作模式,生产以根茎叶菜为主的传统冬春喜凉蔬菜,保障我省城乡居民消费需要,满足泡菜加工对原料的需求,增加“南菜北运”外销商品菜数量。

二、推进蔬菜生产适度规模经营

推广“大园区、小业主”模式,着力培育 10—30 亩种植大户。依托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采取“五统一”(统一种子种苗供应、统一投入品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产品收购)的方式,发展订单生产。继续实施好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扩大试点区域和补助范围,探索对蔬菜育苗、整地起厢、病虫防治、采后处理等社会

化服务给予补贴,不断规范和提高蔬菜生产水平。

三、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推广

一是建设集约化育苗场。在我省蔬菜生产重点县建设一批蔬菜集约化育苗场,推广茄果类、瓜类、叶菜类等蔬菜穴盘育苗、嫁接育苗等技术。在食用菌主产县建设一批标准化二级菌种场,规范食用菌菌种生产。采取种苗补贴等方式,推进蔬菜种苗、食用菌菌种统育统供,到 2020 年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二是加快科技创新示范。围绕市场需求,引进、筛选、推广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的蔬菜(食用菌)新品种,探索科学合理的品种搭配、茬口衔接。组装和集成创新一批省工节本、增产增效的实用栽培技术,促进良种良法配套。三是强化技术培训指导。每年省分区域召开 2—3 次技术培训会,带动各蔬菜(食用菌)主产县围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开展培训。重点推广肥水一体化、蔬菜轻简化栽培、设施周年规范化栽培、食用菌棚架式栽培、菌渣无害化处理等新技术,提高科学种植水平。

四、发展产后处理和加工

在外销量较大的蔬菜主产县和大中城市郊区,结合蔬菜种植面积和销售半径需求,建设相应的清洁、分级、整理以及简易冷藏设施。加快建设以眉山、成都为中心的川西平原传统泡菜加工基地和以宜宾、南充、内江为中心的传统名腌菜加工基地。引进选育泡菜加工专用品种,开展泡菜新产品研发及新工艺关键技术攻关,推进泡菜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开展脱水蔬菜(食用菌)、蔬菜汁酱、罐头、饮料等蔬菜精深加工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发展蔬菜深加工业,丰富蔬菜产品种类,提升蔬菜加工

潜力,带动鲜菜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提高产业附加值。

五、搞好蔬菜产销对接

一是做好蔬菜监测预警。继续做好农业部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工作,及时上报发布省级和基点县蔬菜日常产销情况,以及灾情、断档、滞销等突发情况的整理分析、应对措施等实时信息,增强调控的主动性,为合理安排生产提供服务。二是搞好产品营销。大力培育蔬菜(食用菌)流通企业、营销大户和农村经纪人队伍,推进“农超对接”“农贸对接”“农餐对接”,拓展蔬菜销售市场。支持打造眉山“东坡味道”等公共区域品牌。实施“互联网+农业”战略,支持电商、微商发展,促进产销对接,减少流通环节,增加农民收入。三是办好系列节会。继续举办好中国·四川(彭州)蔬菜博览会、中国·四川泡菜博览会、四川(金堂)食用菌博览会、四川蔬菜品鉴会等展会,组织蔬菜重点县参加西博会、农

交会等展示展销活动,支持地方走出去开展蔬菜产销衔接会,提升“四川蔬菜天然生态”的整体形象。

六、推进蔬菜绿色生产

一是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完善蔬菜(食用菌)标准化生产体系,确保生产有标可依、有标必依。大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严格食用菌袋料消毒,加强投入品监管,建立蔬菜生产档案,加强收获、储运、加工等环节信息收集,建立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制度。二是推广粮经复合种植。大力推广“菜(菇)一稻”水旱轮作、粮经复合栽培,既解决土壤盐渍化、酸化和板结问题,又有效减轻病虫害危害,减少化肥和农药用量,提高蔬菜品质。三是发展种养循环农业。大力推广“高效种植业—生态养殖业—沼气工程—有机肥料”等种养循环模式,科学规划蔬菜基地与养殖小区布局,利用管道将养殖粪便等废弃物直接输送到菜地,减少化肥用量,提高菜地质量,提升产品品质。

附件 2

柑桔、猕猴桃产业行动方案

到 2020 年,全省柑桔总面积达到 500 万亩、总产量 500 万吨,猕猴桃总面积达到 80 万亩、总产量 50 万吨,柑桔早、中、晚熟比例分别达到 5%、70%、25%,猕猴桃红肉型比例稳定在 80% 左右。果品优质率达到 80% 以上,采后商品化处理率达到 40% 以上,加工率达到 10% 以上,果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增强。

一、加快推动品种品质结构调整

一是调整品种熟期结构。在柑桔上实施“双晚”战略,大力发展不知火、清见、默科特、塔罗科血橙新系等晚熟品种,积极推广中熟品种留树保鲜晚采技术,有效避开柑桔上市高峰,基本实现周年供果;猕猴桃根据不同的海拔高度,合理搭配熟期稍晚的黄、绿肉型品种。二是提高优质果品生产能力。按照优势区域布局、良种良法配套的原则,着力推广标准化生产和提糖降酸、高光效树形等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基地产出能力和果品优质率,满足消费者对优质果品的需求,实现优质优价。

二、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做大“一产”。采取“政府扶持、企业运作、集中连片、科学种植、专业经营”形式,通过项目资金整合,完善田网、水网、路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的新型果园。加快老旧果园提升改造,通过高接换种、土壤改良、基础设施配套、栽培技术提升等措施,达到头年高换、二年试花、三年丰产。二是做强“二产”。积极开展果品清洗、分级、打蜡、包装等采后商品化处理,提高果品商品性能;配套完善冷藏库、气调库等设施设备,发展冷链物流运输;在内江、南充 2 个现有橙汁加工厂的基础上,在泸州、宜宾、广安等地建设橙汁加工

厂,提高加工比例;支持现有龙头企业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引进一批实力强的企业参与果品营销加工。三是做优“三产”。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产业基地景区化建设,配套完善道路、电力、饮水等公共设施,形成一批集农事体验、科普教育、采摘娱乐为一体的休闲农业园区,以花、果为媒积极开展主题节庆活动,实现“以农带旅、以旅促农”良性循环。

三、补齐产业生产环节短板

一是积极发展绿色生产。加快制(修)订一批符合生产实际的标准规程,确保种苗、定植、施肥、用药、修剪、采收等各个环节标准化操作;推广黄板、杀虫灯、性诱剂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果园生草栽培,优化果园生态环境;在生态条件优越的产区,积极推进绿色、有机果品生产,开拓高端市场。二是提高机械化水平。根据平地、丘陵、山区等不同地形地貌,专门研发、推广一批适宜果树生产的小型农机具;加大果树生产用农机具的购机补贴力度;集成、研发一批机械化生产技术,提高机械使用效率,减轻用工成本不断攀升对产业的影响。三是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强化投入品监督管理,严禁高毒、高残留农药进入生产环节,建立基地准出制度,建立生产台账,确保果品生产、运输全程可查询、可追踪。

四、加快科技创新推广

一是确保优质种苗供应。在现有国家级柑桔良繁场的基础上,在柑桔重点县建设 20 个县级繁育基地,猕猴桃主产区新建县级良种繁育场 3 个,确保优质种苗供应。配套完善母本园、品比园、繁育圃、智能温室等设施设备,提升育苗环节科技含量,着

力推广柑桔、猕猴桃容器苗木。二是强化技术集成创新。依托农业部柑桔试验站、省级创新团队、猕猴桃联合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和农技推广队伍,集成研发一批高效、轻简化栽培技术,建设一批高标准水果示范园区,依靠科技提升效益。三是加大技术培训力度。每年分产业召开1—2次全省性培训会,通过专家培训、现场观摩等形式,培育一批水果生产技术骨干和专业种植大户,加快聚土起垄稀植、水肥一体化、柑桔容器育苗、高光效树形培养、简化修剪等先进栽培管理技术的推广应用。

五、打造地域品牌带动适度规模经营

一是着力推进品牌打造。进一步做大“龙门山猕猴桃”“苍溪红心猕猴桃”“安岳柠檬”“泸州甜橙”等区域品牌,创新品牌营销战略,积极参加各类大型展示、展销、博览活动,组织到目标市场去开展各类推介会、发布会,提升品牌影响力。二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探索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户依法依规按程序以转包、出租、互换、

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鼓励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六、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

一是健全营销网络。建设一批与产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产地批发市场,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引导扶持,与销地大型批发市场有效衔接;对精品水果、高端水果采取全程冷链运输,保证果品品质,延长货架期,拓展销售范围。二是培育营销队伍。培育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市场嗅觉敏锐的果品经理人队伍和营销企业,支持其创新营销方式,不断开拓目标市场,活跃果品交易。三是实施走出去战略,选择柠檬、红心猕猴桃等有出口潜力的产业,建设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支持有基础、有经验、有实力的龙头企业,积极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四是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互联网+”智慧型农业在水果产业上的创新运用,建立果品生产大数据平台,推动电商发展。

附件 3

优质水稻、青贮饲用玉米产业行动方案

到 2020 年,全省优质水稻面积达到 2400 万亩,占水稻面积的 80%,比 2015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其中国标二级以上优质水稻面积 1000 万亩;全省青贮饲用玉米面积达到 350 万亩,占玉米种植面积的 16% 以上,比 2015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一、大力推广优质新品种

一是加快优质新品种研发。切实加大优质水稻、青贮饲用玉米品种选育的协作攻关及引种筛选力度,加快审定一批国标二级以上的杂交及常规优质水稻品种。二是加大示范推广力度。示范推广适宜全程机械化作业和轻简栽培品种,水稻要重点推广川优 6203、宜香优 2115 等优质品种,青贮玉米要配搭选用粮饲兼用型和多蘖再生型青贮玉米品种。三是创新品种推广方式方法。紧紧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宣传推广,切实加大农科教、产学研协同推进力度。

二、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一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采取租赁、转包、托管、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二是发展社会化服务。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公益性服务能力,积极培育多元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能力,支持开展托管式、订单式等农事服务,对烘干、仓储、农机作业等予以重点扶持。

三、积极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推进一二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一批中、高档优质水稻优势产业带,加强稻米初加工和

精深加工,大力发展“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基地+加工企业”等多种形式的产业化开发模式,加强产销衔接,延长产业链条,实现优质水稻品种变优质稻谷、优质稻谷变优质商品大米。二是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农旅融合、文旅互动,开展各种农事体验活动,丰富文化内涵,推进优质稻产区变景区、田园变乐园。三是推进种养加一体化发展。加大青贮饲用玉米产业化开发力度,积极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养殖大户+种植农户”产业化生产模式,推进农牧结合。

四、不断巩固提升生产能力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完善农业基础设施、设备条件,推进农机农艺融合,不断提升综合生产能力。一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壤有机质提升,着力改善灌溉条件,加快已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强蓄水设施管护,增加提水保灌能力。二是配套高产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水稻机插秧、超高产强化栽培、优化定抛等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示范推广青贮饲用玉米添加剂青贮、氨化配套技术。三是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应用,积极研发和筛选适合我省农区的水稻、青贮饲用玉米生产、收获、加工、储运农机具,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提升机械化水平。

五、加大品牌打造推介力度

一是打造特色优质稻米品牌。大力扶持稻米骨干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更新加工设备,提升产品研发、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积极发展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等多种稻米产品,打造四川特色优质稻米品牌。二是推进区域品牌建设。树立大品牌意识,在现有品牌基础上,丰富品牌文化内涵,完善

品牌形象设计,打造一批优质水稻区域品牌。三是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举办和参加各类稻米博览会、展销会、品鉴会,通过网络平台、微信平台不断创新优质稻米营销手段,提高四川优质稻米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着力推动生产绿色转型

一是推进标准化生产。以选用优质良种、育壮秧、施有机肥、科学管水、综合防治病虫、适期收割

为核心,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管理,落实保优栽培技术,推动生产标准化。二是推进绿色化生产。开展投入品减量增效行动,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大力发展稻鱼等稻田综合种养、稻菜等粮经复合种植模式。三是完善质量检测体系。加强优质稻米质量监测和追溯管理体系建设,加快优质水稻、青贮饲用玉米专用生产基地建设,加强投入品监管和使用,建立完善的检测设施、设备,提高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稻米质量安全。

附件 4

猪牛羊产业行动方案

到 2020 年,猪、牛、羊出栏分别达到 7273 万头、340 万头、1953 万只,年出栏 500 头以上生猪、50 头以上肉牛、100 只以上肉羊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50%、35%、40%,年末存栏 50 头以上奶牛养殖比重达到 50%,进一步巩固提升生猪、牛全国生产第一大省地位。

一、推进生产结构调整优化

一是以提高母猪年生产能力、优质特色生猪出栏比重为重点,支持 6 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和天府肉猪、川藏黑猪等具有地方优势特色的育种场扩大规模,新(改扩)建一级或二级扩繁场,提高供种能力,促进品种优化升级。在生猪主产区,特别是国家生猪调出大县,鼓励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有经济实力的专业合作社新(改扩)建存栏母猪 600 头以上的标准化母猪扩繁场。到 2020 年,新(改扩)建存栏母猪 600 头以上的标准化母猪扩繁场 42 个,其中外三元扩繁场 30 个、川藏黑猪扩繁场 12 个,扩繁场每头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 20 头以上,优质特色生猪出栏比重占全省生猪出栏总量的 70% 以上。二是以扩大基础母牛群体为重点,深入开展基础母牛扩群增量工程,推广中国西门塔尔牛、蜀宣花牛等优良品种,加大杂交改良和杂交母牛选留力度,全省肉牛杂交改良面达到 50% 以上。支持种公牛站、肉牛核心育种场建设,支持肉牛主产区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年存栏 10 头以上能繁母牛养殖场(户),新(改扩)建肉用或乳肉兼用母牛存栏 100 头以上规模的良种繁殖场 20 个。三是以加强现有肉羊原种场与扩繁场的改扩建为重点,支持新(改扩)建年提供 500 只种羊以上的种羊场建设,在肉羊主产区打造 8 个肉羊种源基地县,推广南江黄羊、简州大耳羊、川中黑山羊、川南黑山羊等优

良品种,全省肉羊良种面达到 90%。

二、推进设施设备转型升级

开展养殖设施设备转型升级行动,借鉴“余氏猪场”“正大猪场”等设计经验,支持生猪主产区龙头企业带动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全环控、低耗能、环保型的高标准圈舍建设,每年新(改扩)建 200 个,配套自动供料、自动环控、自动饮水、自动消毒、废弃物处理利用、种养循环等基础设施设施,实现生猪生产机械化、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精细化,人均年饲养育肥猪提高到 2000 头。支持牛羊主产区建设一批配套饲喂设备、通风降温、秸秆加工与青贮、干粪发酵、储粪池和沼液处理及还田管网等设施设备完善的示范场。

三、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

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废污无害化、粪便资源化、监管常态化”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创建活动,支持龙头企业完善标准化体系,推广“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发展机制和“适度规模养殖场+粪污三化(无害化、资源化、商品化)+绿色种植园”协调发展的生产模式,推动猪牛羊主产区开展标准化技术改造,大力发展年出栏生猪 500 头、肉牛 50 头、肉羊 300 只以上的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养殖户年均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每年建设 100 个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健全规模养殖场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四、推进种养业循环绿色发展

在猪牛羊主产区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养殖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现代种

植业发展规划相衔接,与资源环境承载消纳能力和种植业对沼液、有机肥的需求相匹配,优化种养业区域布局,促进种养业结构“双调整”、效益“双提升”。牛羊主产区开展粮改饲、“秸秆换肉奶”和“秸秆换肥料”试点,发展饲用玉米、人工种草,建立粮饲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支持猪牛羊主产区规模养殖场推广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和商品化生产技术,在有条件的养殖集中区建设有机肥收集处理加工厂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构建生态、清洁、循环的绿色养殖方式。每年建设 100 个种养循环示范场,20 个粮改饲示范区。到 2020 年,创建 10 个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

五、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广畜禽寄养托管

等利益兜底的企业带动、合作社组织、养殖农户参与的发展机制模式,由企业统一供种、供料、防疫、生产管理技术、回收加工、营销品牌,推动产业由做大做多转向做精做细做优,推动全产业链联动协调发展,降低养殖成本,提升产业综合效益,保障养殖农户持续稳定增收致富。支持猪牛羊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和优质特色规模养殖场参与农博会、世博会,建设特色畜产品市场专销区,开展农超对接、订单直销、连锁配送、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营销,发展特色餐饮产业,将畜牧文化融入休闲农业,提高附加值和知名度。到 2020 年,龙头企业辐射带动生猪出栏量 1000 万头以上,培育壮大川藏黑猪、蜀宣花牛、南江黄羊等猪牛羊产品知名品牌 5 个以上。

附件 5

茶产业行动方案

到 2020 年,全省茶叶种植面积 500 万亩,产量 32 万吨,机采率达 50% 以上、提高 30 个百分点,机制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名优茶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重点打造“天府龙芽”省级区域大品牌,实现综合产值 1000 亿元。

一、引导茶产品结构调整

一是坚持以名优绿茶为主,加强供给侧产品结构性调整,大力发展市场需求量大的大宗绿茶、工夫红茶、茉莉花茶和藏茶。二是在巩固提升春季名优茶传统优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生产夏秋茶,发展出口茶,增加单位面积产出,提高市场占有率。三是积极引导和支持主产区新建和引进茶叶深加工企业,应用现代加工、生物工程等技术,发展速溶茶、茶食品、茶饮料、茶用品、茶药品、茶化工产品、茶保健品、茶日化用品等多元化精深加工产品生产,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综合利用率。四是支持发展茶器、茶具、茶包装等相关产业。

二、推进茶产区景区化建设

一是茶主产区充分利用茶史古迹和生态优势,融合旅游和茶文化元素,制定茶文化旅游和茶生态旅游发展规划,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茶主产区与当地自然文化景观有机结合,推进茶叶基地景区化建设,打造茶马古道等茶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充分利用背靠中心城区优势,发展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家庭茶庄、休闲农庄、农家乐 100 家,开展茶事体验、休闲观光等项目。三是深度挖掘文化,加强古茶树、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茶文化保护,在博物馆等主要窗口开辟“川茶文化专区”。利用峨眉山、蒙顶山、青城山等有茶史古迹的名山,开展以“禅茶”“道茶”等为主题的茶文化旅游线路打

造,吸引茶文化游客。

三、加快标准化基地建设

一是各重点茶区、重点县按照规模化、良种化、标准化、安全化原则新建和改造茶叶基地,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在雅安、宜宾、乐山等地集中建成 20 个 20 万亩以上的茶叶基地强县,通过新建和改造建成标准化机采茶叶基地 200 万亩。二是加快茶树新品种选育和良繁基地、良种茶园建设,加大机采鲜叶技术示范与推广,提高统防统治、培肥土壤等标准化生产技术的应用,推行茶叶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为品牌企业提供优质、安全、丰富的原料,建设安全高效基地 450 万亩。三是按照《四川省茶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加大对茶鲜叶、毛茶、成品茶的抽检力度,严惩不规范茶企。鼓励茶企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积极开展“三品”认证,力争扩大出口。

四、加强茶产业品牌建设

一是按照“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支持、专业运作”原则,组织企业实施“天府龙芽+企业品牌”双品牌战略,并由川茶品牌促进会实施统一宣传、打造,提高“天府龙芽”川茶区域大品牌知名度。在重点产区,依托地域特点打造地方特色品牌。鼓励重点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形成多层次品牌体系,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和四川名牌产品。二是制定“天府龙芽”公共区域品牌的生产、加工、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开展区域品牌的运营维护、文化创意、商标保护和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加强行业自律和品牌应用监督管理。三是继续举办高水平的中国(四川)国际茶博会,打造和巩固四川茶业会展品牌。组织川茶企业参加西博会、“川货全国行”、“万企出

国门”、香港茶博会、莫斯科食品展等系列茶事活动,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宣传川茶品牌,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茶产品评比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活动,扩大茶企影响力。四是推进与相关科研院校的合作,为川茶品牌的建设注入智库支撑。

五、培育茶产业经营主体

一是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培育一批经营水平好、经济效益高、在全国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 50 家。重点培育川茶集团、竹叶青等大型川茶企业集团。二是加大对中小型茶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培育力度,创新经营机制和模式,建立紧密利益共同体,提升产业经营水平。发挥茶叶专业合作社作用,以专业化育苗、农业机械、统防统治等技术为依托,为茶农统一开展机采机剪、农资配送、统防统治、科技培训等社会化服务。三是鼓励品牌企业整合资源和市场,组建产销联盟或产销集团,推动全省茶叶生产由分散到集中转变,向优势区域、优势品牌、重点龙头企业聚集,茶叶经营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卖原料向

品牌销售、由单一经营茶产品向经营茶系列产品转变,形成资源集中、生产集群、营销集约的发展格局。

六、强化产业支撑能力建设

一是各主产区加快完善生产、加工等园区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等建设,制定优惠的土地、税收等政策,吸引茶叶加工企业和茶包装、茶器具、物流等关联产业的企业入驻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二是加快新技术、新设备等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充分利用技改等项目,推动企业实施加工环境、设备和工艺改造,不断改善加工环境,提升加工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名优茶比重达到 68%,增长 10 个百分点。三是支持川农大等院校和茶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对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和文化等环节人才的培养,发挥基层技术骨干作用,强化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推动川茶产业可持续发展。四是加快完善川茶集团科技园区、茶马古道等市场综合体项目建设,完善信息发布、检验检测、电子商务、物流等服务功能。加快产地茶叶交易市场新(改扩)建,完善配套设施设备,规范市场秩序。

附件 6

渔业行动方案

到 2020 年,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25 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 180 万吨,水产业总产值 560 亿元,农民人均水产业收入 840 元。

一、加快转变生产方式

一是加大池塘标准化改造,配套现代设施设备,大力推广池塘综合高产养殖技术,适时调整养殖品种结构,以提高单产和养殖效益,为水产品市场有效供应发挥主力军作用。二是大力实施粮经复合稻田养鱼。推广生态高效稻田综合种养模式,提高稻米质量安全,增加优质生态水产品供给,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稳粮增效,粮渔双赢”。三是加快大水面渔业开发,充分利用大水面水质好、病害少特点,生产优质水产品。年均新增池塘标准化改造 2 万亩、粮经复合稻田养鱼 10 万亩、大水面生态养殖 10 万亩。

二、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

依托水域资源优势,紧密结合产村相融,宜渔则渔,引导农户依法采取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地,集中成片建设规模化养殖基地。围绕水产标准化产业基地建设,搞好特色优势水产品区域布局,形成特色和优势,推进现代水产业规模发展。大力发展“一县一品”“一村一品”,推进省、市、县各级水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坚持建一片成一片,一片一片突破,最终形成片片相连、成片推进的规模化产业格局,带动区域水产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充分利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发展成果,促

进水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优势水产品产业带、集中发展区为依托,推进水产品产地加工和精深加工,培育水产品加工领域“排头兵”企业。积极开展产品地理标志申请和保护,加强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实施品牌战略。引导企业以品牌为纽带,争创名牌企业、名牌产品,带动和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创新发展“互联网+现代渔业”,加快发展水产电子商务,推进农超对接、订单直销、连锁配送、技术指导等服务业发展。挖掘“渔文化”,大力发展观赏、垂钓、餐饮、渔事体验、科普教育等多种休闲业态,引导带动钓具、水族器材等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培育壮大 3—5 家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创建 3 个中国驰名商标,5 个省级著名商标,创建 10 家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四、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强化现代渔业科技支撑作用,抓好技术攻关,建立产、学、研、推、商一体化运行机制。加强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服务队伍建设,保障水产公益性服务事业的正常有序开展,加快公益性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服务效能。开展水生动物病害测报及预测预报,做好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和科学用药指导,开展水生动物苗种检疫。提升现代渔业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水产”建设,广泛应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成果,提升养殖和经营管理水平。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市规划编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城市规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 日

绵阳市城市规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工作,按照《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中心城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批、修改,均应遵守本办法。

绵阳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以外区域内的村镇规划编制按照《绵阳市市辖区村镇规划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辖区城市规划编制的综合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乡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以下统称“规划组织编制单位”)依法参与相关城市规划的编制。

第三条 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具体工作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四条 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专项规划由相应的规划组织编制单位组织编制。

第五条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

第六条 城市重要地段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一般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可由有关单位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委托城市规划编制单位编制。

第七条 城市规划编制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规划编制计划。

第八条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按照年度计划组织规划编制,拟定规划项目任务书,规划编制单位依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九条 规划编制单位根据规划编制合同、项

目任务书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条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根据编制进程组织各阶段审查工作,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依法公示城乡规划成果,并做好报送审批工作。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编制经费纳入市政府财政预算。城市规划编制经费包括规划地形图更新测绘、规划前期调研、规划编制、规划咨询、规划评审及审批、规划公示、规划评估、规划修改等。

第十二条 城市总体规划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需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市规委会审议后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总体规划编制(修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确定编制单位——编制实施评估报告——评审实施评估报告——报请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评审城市总体规划纲要——报批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方案——评审城市总体规划方案——公示及审议总体规划方案——报批总体规划成果——公布总体规划成果。

第十四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确定编制单位——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评审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市规委会审议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公示——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公布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第十五条 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确定编制单位——编制规划方案——评审规划方案——市规委会审议及规划方案公示——报批规划成果——公布规划成果。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草案报批前,应按规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规划编制成果报批时,应报送审批申请、规委汇报材料、各阶段审查审议意见、专家和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规划成果文本及图纸等资料。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编制成果经批准后,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在政府信息网站、规划网站或本市主要新闻媒体公布,并可依法在规划展示场所公开展示。

局部地段的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还可根据展示条件选择靠近规划对象的地点进行公布。

未经公布的城市规划不得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城市规划有修改的,应当及时更新公告或展示的内容。

第二十条 城市规划依法批准后,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备案及规划成果的统筹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总体规划修改包括总体规划修编、总体规划局部调整两类。

总体规划修编是指市人民政府在实施总体规划的过程中,发现总体规划实施基本原则或框架内容已不能适应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而对总体规划进行重大变更或重新编制。

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是指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情况,按照工作实际,对已批准的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

第二十二条 符合法定情形,总体规划方可修改。

总体规划修编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程序进行。

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确定编制单位——编制专题论证报告——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专题论证报告——公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审批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成果——公布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成果。

第二十三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包括控制

性详细规划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性优化三

类。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是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面积达到或超过 30% 的内容修改或结构性修改。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是指涉及修改面积小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面积 30% 的,且对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功能和结构不造成显著影响的修改。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性优化是指在原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功能结构、用地性质、规划强制性指标均不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的技术优化。

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允许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一)经国土部门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其规划指标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需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指标的,必须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向出让人提出后,由出让人审查认为与原出让合同不冲突,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可由出让人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启动程序,并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如系城乡规划部门主动启动,必须先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并征求受让人意见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由国家、省、市规定的强制性配套设施项目及生态环境保护、改善类用地原则上不得取消。

(三)快速路、主干道不得取消,等级、标准不能降低。规划确定的市政道路不能改为内部道路,不能改变道路使用性质。

(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微波通道等其他特殊地段规划保护要求明确的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指

标,原则上不得调整。

(五)军事、民航等航空限高区建筑控制高度不得调增。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镇乡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历史文化名城(镇)保护

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内容的,应先依法修改总体规划。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程序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

(一)城市、镇乡总体规划发生变更,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重大建设工程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地块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面积达到或超过原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 30% 的;

(四)经组织编制机关论证确需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确定编制单位——编制实施评估报告——评审实施评估报告——书面逐一征求利害关系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请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专业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审——报市规委会审议——公示——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公布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过程中,原则上暂缓片区规划项目审

批工作。因项目确需建设且经论证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无冲突的,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办理。

第二十七条 因专业系统规划、专项规划(含控制性规划)或因建设项目其它规划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造成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需要调整的,可按程序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各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相关权益人书面申请——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专业管理部门进行修改必要性论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征求出让人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意见——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

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启动调整——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专业管理部门进行评审——报市规委会审议——公示——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八条 不涉及控规“大纲图则”内容调整(即只调“详细图则”但不包括控规给定的用地强度等强制指标调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性优化:

(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学、幼儿园、农贸市场、办事处、派出所、小区或组团绿地、公用设施用地等)之间及与相邻其他用地等面积位置形状优化的,在落实用地的条件下,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性优化”;

(二)规划城市支路(20米及以下)的调整或取消;

(三)进入规划行政许可程序前,根据土地权属修改用地边界的;

(四)对已进入规划行政许可程序的建设项目,在不涉及重

大利害关系、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内容、不增加计容建筑面积、不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土地用途、公共绿地面积和公共设施配套条件的前提下,对用地范围内各类用地边界进行修正的。在不影响航空、军事、国安、文物、重要党政机关、重要视线通廊等对周边建筑控制高度要求,以及不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建筑限高提出的强制性控制要求,对规划建筑控制高度进行优化的。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未作强制性规定的建筑形式、风格、色彩、建筑密度和地块内不涉及公共绿地的绿地率等内容进行优化的。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城乡规划行

政主管部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性优化管理与审批。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性优化按以下程序进行:各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相关权益人书面申请——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专业管理部门进行评审——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业务会审定——按季度分批报市政府备案——方案公布。

第三十条 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因公共利益需要修改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公示、组织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未按法定程序编制或修改的规划不得作为规划审批的依据。已经法定程序编制或修改的规划,凡涉及已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必须对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合同变更并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后方可作为规划审批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城乡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城市规划而未组织编制、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市规划的,或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规划的,市人民政府应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并按照《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规,对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县(市、区)全面开展相对集中 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向纵深发展,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6〕76号)要求,现就各县市区全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以集中高效审批、规范审批行为和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动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根据“于法有据”的要求,确保行政许可权集中后行政审批行为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进行,扎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二是精简高效。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通过整合职责权限、调整组织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简化办事程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三是审管分离。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相统一的要求,合理划分行政审批部门与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行政审批

部门对审批负责,行政管理部门对审批后的监管负责。四是协同监管。建立上下级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相互联动、协同配合的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五是阳光便民。按照“阳光、便民、高效”的要求,推进行政审批环节全程透明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从制度上防止“权力寻租”,构建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试点区域

在借鉴前期江油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深化巩固试点工作成效,将改革试点扩大到所有县区。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审批体制。在继续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的基础上,县区按照“撤一建一”的原则,组建行政审批局,作为本级政府的工作部门,按照“能进则进”的原则,将行政许可权集中划转行政审批局行使。探索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有效形式和工作体制,推动行政审批由以部门为中心向以行政相对人中心转变。

(二)优化运行机制。按照“流程最优、期限最短、成本最低、服务最好”目标,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通过再造审批

流程,健全受办分离、行政审批联席会议、现场踏勘等制度,进一步优化审批,压缩前置审批时限。积极探索建立统一的行政审批网络平台,通过“互联网+行政审批”等方式,推动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线上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功能。以县域大数据为切入点,积极探索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信息共享,确保省、市、县成功连接,努力破解“信息孤岛”,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共微博、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终端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

(三)理顺权责关系。按照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总体要求,理清行政审批部门与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构建上下衔接、相互配套、高效运转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运行体系。由行政审批部门集中统一行使原由部门分散行使的行政审批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推进上下联动,建立上下对口联系机制,明确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和主管部门如何承接上级下放事权,推动

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审批服务事项下沉延伸到基层。

(四)强化监督管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后,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相关职能部门内部监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及群众监督作用,从机制上保障高效、廉洁行政。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积极改进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法制审查、层级监督、行政复议等制度,确保行政服务相对人救济渠道畅通,实现“阳光审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委编办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参与的全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从改革大局出发,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推进举措,确保改革取得实效。请各县区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前将辖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报市委编办审查汇总后报市政府,联系人:鲜乐乐,电话:2353143。

(二)强化协调配合。改革试点工作涉及多个领域、多个部门,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开展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积极支持、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沟通衔接,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及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为试点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三)严肃组织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明政治纪律,严肃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管理等纪律,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确保政令畅通。市级部门不得干预县区改革工作,各县市区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抓,针对改革试点工作中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30 日

www.my.gov.cn

